城市建设学院关于深化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改革的实施细则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对大学生专业能力的综合训练。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切实提高城市建筑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学校“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多元化发展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就深化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改革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单一模式，实现毕业设计（论文）形式的多样化；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深化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改革，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毕业设计（论文）改革的范围

城市建设学院目前所有本科专业：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风景园林均应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改革。

三、毕业设计（论文）改革的组织

由城市建设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具体构成如下：

组　长：孙强

副组长：吕杰 袁学华

成　员：李晓芳 邹辉 周芸 贝芳芳

秘　书：黄芬

同时设立纪委工作组，对毕业设计替代全过程进行监督，纪委工作组组长由学院总支书记范文岩担任。

四、毕业设计（论文）的形式

除了传统的毕业设计（论文）形式以外，学院提倡并鼓励学生以反映真才实学和创新能力的与专业相关的创新性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践成果均可视作毕业设计（论文）：

1.学生在校期间，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如第一作者为学生导师，则第二作者默认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必须注明作者单位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论文字数不少于 4000 字，论文级别为三类文及以上，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符合要求，外文期刊影响因子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制定的分区为参考。学生应以毕业当年提出毕业设计替代申请，学院会组织专家，对学生发表的论文进行盲审，专家分数均在60分以上包含60分，学生进入答辩环节，否则不予认定。之后，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进行答辩。学生最终成

绩构成为：学生成绩=盲评成绩*50%+答辩成绩*50%，注意：盲评成绩为专家分数的平均值，答辩组由5位专家组成，答辩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取其平均值。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发表论文的知网查重报告1份，要求重复率在30%以下；发表论文期刊1份需要原件（同时需要提供1份论文电子档）；盲审评阅表1份；答辩记录表1份，综合成绩表1份。以上材料均需要提供纸质版到教学办存档。

2.学生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安徽省AB类学科与技能竞赛并获一等奖以上的科技作品及其成果总结(总结不少于3000 字)。计算范围，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位，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该项目所有成员计算在内。学生应以毕业当年提出毕业设计替代申请，学院会组织专家，对学生在学科与技能竞赛的成果进行盲评，专家分数均在60分以上包含60分，学生进入答辩环节，否则不予认定。学生最终成绩构成为学生成绩=盲评成绩*20%+指导教师成绩*30%+答辩成绩*50%，注意：盲评成绩为专家分数的平均值，答辩组由5位专家组成，取其平均值。指导老师有多个，分数取其平均值，分数以百分制计算。需要提供以下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获奖证书原件需要提供审核，后期返还）；成果成品1份（刻录光盘）；成果总结(总结不少于 3000 字)1份；指导教师评价表1份；盲审评阅表1份；答辩记录表1份，综合成绩表1份。以上材料均需要提供纸质版到教学办存档。

3.由学生申报并获准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结题验收良好及以上的的项目第一负责人，根据其成果形成项目总结（总结不少于 3000 字)。学生应在毕业前 1 年提出毕业设计替代申请，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进行中期答辩，之后组织专家对学生进行最终答辩，同时指导老师对学生平时训练进行打分(指导老师有多个,分数取其平均值,分数以百分制计算)。学生最终成绩构成为：学生成绩=中期答辩成绩*30%+指导教师成绩*20%+终期答辩成绩*50%，注意：答辩组由 5 位专家组成，答辩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取其平均值。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 1 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任务书 1 份；中期检查表 1 份；项目成果 1 份；成果总结(总结不少于 3000 字)1 份；指导教师评价表 1 份；中期答辩表 1 份；终期答辩记录表 1 份，综合成绩表 1 份。以上材料均需要提供纸质版到教学办存档。

4.学生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或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三项及以上（如第一授权人为学生导师，则第二授权人默认为第一)，且与本专业学习相关，并提供不少于 2000 字的文字说明材料。学生至少应在毕业前 1 年提出毕业设计替代申请，学院组织专家在学生毕业当年，对学生的专利项目成果进行中期答辩，之后组织专家对学生进行最终答辩，同

时指导老师对学生平时表现进行打分（指导老师有多个，分数取其平均值，分数以百分制计算）。学生最终成绩构成为：学生成绩=中期答辩成绩*30%+指导教师成绩*20%+终期答辩成绩*50%，注意：答辩组由5位专家组成，答辩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取其平均值。需要提供以下材料：技术交底书1份；专利申请书1份；项目专利成果1份；专利成果总结(总结不少于 2000 字)1份；指导教师评价表1份；中期答辩表1份；终期答辩记录表1份，综合成绩表1份。以上材料均需要提供纸质版到教学办存档。

5.学生在互联网+比赛中获得省级银奖及以上的项目，且与本专业学习相关，并提供不少于 3000 字的文字说明材料。（计算范围：省级银奖按排名第1位，省级金奖按排名前3位，国家级铜奖及以上，该项目所有成员均计算在内）学生应以毕业当年上半年提出毕业设计替代申请，学院会组织三位专家，对学生在互联网+比赛中的成果进行盲评，三位专家分数均在60分以上包含60分，学生进入答辩环节，否则不予认定。在5月份学生组织专家对学生进行答辩，同时指导老师对学生平时训练进行打分（指导老师有多个，分数取其平均值，分数以百分制计算）。学生最终成绩构成为学生成绩=盲评成绩*20%+指导教师成绩*30%+答辩成绩*50%，注意：盲评成绩为三位专家分数的平均值，答辩组由5位专家组成，答辩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取

其平均值。需要提供以下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获奖证书原件需要提供审核，后期返还）；成果成品 1 份；成果总结(总结不少于 3000 字)1 份；指导教师评价表 1 份；盲审评阅表 1 份；答辩记录表 1 份，综合成绩表 1 份。以上材料均需要提供纸质版到教学办存档。

6. 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以代替毕业设计（论文）的其他学生实践成果。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城市建设学院所有。

城市建设学院

2022.7.1